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除出席立法會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外，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能。



補充資料

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在履行職能時獲立法會授權的委員會，可以傳召任何人在其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

常設委員會	職責
財務委員會	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建議。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財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以及政府和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審計結果報告書。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或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等有關的投訴，以及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除常設委員會外，立法會轄下亦設有以下委員會：

委員會	職責
議事規則委員會	檢討《議事規則》及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
內務委員會	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各項事宜，例如附屬法例、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法案委員會	研究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法案委員會亦研究與法案相關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執行職能。
事務委員會	監察及研究政府的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受公眾關注而又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的事項。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問題及答案

- 問1: 議員除出席立法會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外，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甚麼職能？
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能。
- 問2: 請列出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包括：(a) 財務委員會；(b)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問3: 除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外，請列出3個委員會。
除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外，立法會亦設有(a) 議事規則委員會；(b)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c) 內務委員會；(d) 法案委員會；(e) 事務委員會；及(f) 專責委員會。

網上資源

- (a) 立法會小百科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認識 → [立法會小百科](#)
- (b) 展板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認識 → [展板](#)
- (c) 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教學 → [電腦投影片](#)
- (d) 委員會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立法會事務 → [委員會](#)